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雇员人数确定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922019103001921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兹经双方约定，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对员工投保人数的确定，不另列明人员清单。若保险事故发生时人数增加未超过 10%，保险人同意不会因被保险人实际雇员人员变动或人数变化而拒赔或比例赔付。保险人同意事故赔偿以被保险人出具的雇佣关系证明为理赔依据，但保留调查核实的权利。